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 沪 0107 执恢 318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叶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  
福建省连江县 。

委托代理人：何 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察右前旗  
前旗  
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察右  
前旗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。

被执行人：内蒙古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  
乌兰察布市 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

被执行人：郭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  
河北省张家口市 。

被执行人：察右前旗  
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察右  
前旗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。

被执行人：内蒙古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 。

被执行人：内蒙古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  
呼和浩特市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 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呼  
和浩特市

。

被执行人：于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住  
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

。

被执行人：察右后旗 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  
自治区乌兰察布市

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 。

本院在执行叶 与于 、察右后旗 有限责任公  
司、王 、察右前旗 有限责任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一  
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叶 履行已生效的本院作出  
的（2016）沪 0107 民初 22206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  
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全部义  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  
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察右前旗 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 
的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巴音镇红富村厂房内  
地上建筑物（厂房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周 建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戴明进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朱海波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程雪莲